

证券代码：836334

证券简称：清投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已于挂牌前将资金占用情况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就2015年度暨挂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拆出金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拆入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应付利息
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6,091,123.14	257,671.22	6,348,801.36	0.00	348,801.36

	司（现已 转让全股 权）					
王展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董事长兼 总经理	502,459.21	18,755,940.79	19,258,400.00	0.00	151,549.14
吉婉颖	董事、副 总经理	700,000.00	610,000.00	1,310,000.00	0.00	0.00
章倩	股东、董 事、副董 事长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10,230.96
北京创致 天下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持股 5%以 上的股东	190,000.00	0.00	190,000.00	0.00	4,205.25
王小飞	董事、董 事会秘书	148,822.00	78,822.00	227,644.00	0.00	4,732.7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往来行为构成关联方对于公司的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尚未建立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制度，未明确相应的决策程序，在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未有相应的规范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经全部归还占用资金。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二、资金占用的原因

2014 年度，公司原关联方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6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展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其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且该关联方已根据借款合同按照年化贷款利率 7.5%偿还本金及利息，其中本金金额 6,000,000 元，利息金额 348,801.36 元。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展与公司发生多笔相互间的资金拆借与还付行为，其中公司累计借用王展资金 6,125,940.79 元，王展累计借用公司资金 12,63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底，该资金往来拆借行为已全部清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35%追认测算，王展应付利息为 151,549.14 元。

2014 至 2015 年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吉婉颀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310,000.00 元，该笔款项的性质为吉婉颀父亲吉全以自有房屋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向吉婉颀支付了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该往来款项已清理。

2014 年 8 月，公司股东、董事、副董事长章倩为市场拓展及项目承揽等原因借用公司资金 20 万元，并于 2015 年 7 月归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35%追认测算，应付利息 10,230.96 元。

2014 年末，公司股东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用公司资金 19 万元，并于 2015 年 7 月底归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35%追认测算，应付利息 4,205.25 元。

2014 年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小飞为市场拓展及项目承

揽等原因借用公司资金 148,822.00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累计拆借 78,822.00 元，并于 2015 年 7 月底归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35%追认测算，应付利息 4,732.75 元。

三、解决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清理，并充分揭示风险，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金占用均已偿还，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资金占用的利息均已收到。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关于关联资金往来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其本人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

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另外，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讨论、确认关联资金拆借事宜，并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为避免以后同类事件发生，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公司将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和规定，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信息披露意识，提高自律管理能力，杜绝类似错误，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彻底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

本公司承诺以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供相关专业人员的素质，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和规定，以避免类似的事件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55

2017年6月9日